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Wan Ke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8)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茲提述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的進一步資料

根據目前最新資料，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03.3百萬港元(已扣除先前於二零一六年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中尚未動用的5.7百萬港元，該筆款項留作進一步可能收購事項之用)。經考慮本集團目前所從事的多個業務分部：(i)地基建業；(ii)土地勘測服務；(iii)金融服務；(iv)消費品貿易；及(v)社交媒體電商銷售、直播及推廣業務，董事會估計本公司需維持約113.0百萬港元之充足現金儲備以支持其營運。該等現金儲備擬用於：(i)一般及行政開支；(ii)借貸業務、電商銷售、直播及推廣業務、消費品貿易、地基建業業務及固定資產收購之營運資金；(iii)就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對沖安排就長期服務金作出之撥備；(iv)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償還應付關連方及附屬公司董事款項的利息；及(v)償還貸款之現金儲備。

上述估計乃基於本集團過往實際業績並按預期業務狀況作出調整，惟存在不確定性。倘出現以下情況，有關金額可能增加：(a)客戶付款周期延長；(b)競爭壓力導致需要額外客戶支持或激勵措施；或(c)宏觀經濟狀況對本集團現有業務表現造成進一步壓力。

此外，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44.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為約57.4百萬港元，以及應付附屬公司董事款項為約111.8百萬港元。透過配售事項改善流動資金，將可作為補充營運資金，以緩衝客戶付款與相關開支擴大之間可能存在的時間差（乃本集團流動資金消耗之主因），從而在不產生利息的情況下增加本集團之可用財務資源，藉此擴大本集團探索潛在業務發展及／或投資機會的範圍，並提高本集團在該等機會出現時把握機會的靈活性。

再者，本公司從市場了解到，若干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有興趣投資於本公司。因此，董事會認為，除籌集額外資金外，配售事項亦將是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之良機，並改善股份的交易流動性，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的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完成。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50,68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緊接完成前現有已發行股本253,440,000股股份的約20.00%；及(ii)本公司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約16.66%。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承配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其並無關連的第三方個人投資者。概無承配人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5百萬港元。董事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全數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其中：(i)約9.4百萬港元用作董事袍金、薪酬及員工薪金；(ii)約1.6百萬港元用作租金開支；及(iii)約1.5百萬港元用作法律及專業費用。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承配人	—	—	50,680,000	16.66
其他公眾股東	<u>253,440,000</u>	<u>100.00</u>	<u>253,440,000</u>	<u>83.34</u>
總計	<u><u>253,440,000</u></u>	<u><u>100.00</u></u>	<u><u>304,120,000</u></u>	<u><u>100.00</u></u>

承董事會命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琳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白華威先生及王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森林先生、張義先生及但曦女士。